

“最多跑一次”改革 简 报

第 61 期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5 日

车俊书记对省国税局“最多跑一次”改革 作出重要批示

按：5月3日，车俊书记在浙江国税专报（第36期）上批示肯定省国税局的做法是好的。现将省国税局巩固扩大“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相关做法予以刊载，供各地各部门学习借鉴。

久久为功 持续攻坚

省国税局巩固扩大“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

省国税局认真贯彻落实车俊书记批示精神，坚持求进求变、抓准抓实、开拓创新的思路，驰而不息，久久为功，持续攻坚，全面扩大“最多跑一次”事项范围，将已经实现“最多跑一次”的事项逐步升级为“一次也不用跑”，注重建章立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巩固扩大改革成果，切实为纳税人减负增力，激发市场经济发展活力。

一、查漏补缺精准发力，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

围绕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税“最多跑一次”的目标，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制发《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推进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对10个市局、82个县（市、区）局的指导和督察，加快推进改革步伐。省市县三级联动，对前期已开展的事项进行“回头看”，全面查漏补缺，集中力量对尚未实现“最多跑一次”的事项建立清单，制定具体实施计划，逐项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进度和具体措施，实行销号管理，做到落实一项、销号一项，稳步推进“最多跑一次”全覆盖。

二、着眼长远建章立制，统一规范“最多跑一次”

全面落实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出口退税规范等，统一全省国税系统“最多跑一次”事项业务操作规范、办理流程标准，明确各类涉税事项所需资料、办理时限，严格执行“统一受理、内部流转、窗口出件”模式，做到全省范围内“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无差别、标准化、规范化。完善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办税公开等服务制度，让纳税人一次性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税资料、一次性办成涉税业务，从制度上实现“最多跑一次”的效用前置。认真实施《服务争议调解制度》和《纳税服务投诉处理制度》，从争议投诉中查找不足、积极整改，确保“最多跑一次”的事后完善。

三、集成资源形成合力，加快升级“最多跑一次”

紧盯改革难点，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整合集成多方资源，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升级。

（一）扩大全流程网上办税范围，实现“零上门”。加大电子税务局建设力度，积极推行 CA 证书、电子退税，完善网上实名身份认证体系，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试行电子文书应用，稳步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实现纳税人办税“零上门”。

（二）推行“网申邮送”模式，实现“零跑路”。主动与物流速递公司合作，将网上申请办理与邮送到家服务无缝隙衔接，形成“网申邮送”服务模式，让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零跑路”。目前，

已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了《寄递服务合作协议》，明确物流公司为纳税人提供发票和涉税文书的快递服务，并且邮寄业务的范围也逐步由发票向所有涉税文书延伸。

（三）加强部门融合联动，实现“零障碍”。打破信息“孤岛”，加强与工商、财政、海关等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减少纳税人重复提供材料，并推进部门联合审批，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深度整合国地税办税服务资源，采取人员互驻、共同进驻地方行政服务中心等方式，实现国地税“窗口融合、业务通办”；加快推进国地税共建 24 小时自助联合办税点，让纳税人 24 小时办税无障碍。

四、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巩固深化“最多跑一次”

在做好“最多跑一次”事项“减法”的同时，积极做好风险防控“加法”，强化跟踪考评，提升“最多跑一次”事项管理服务质效。

（一）加强风险防控。按照“该减的减到位、该管的管到位”的思路，对“最多跑一次”事项逐项、逐环节进行风险点排查，编制风险防控指南。依托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理念，综合运用发票、日常基础管理等手段，对“最多跑一次”事项实行全流程常态化监管，切实有效防控涉税风险。

（二）加强督查指导。建立了相应的考核评估机制，综合运用督查督办、执法督察、绩效管理等方法，加大对全省国税系统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对执行不力、落实不

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积极拓宽纳税人参与渠道，广泛听取纳税人和基层意见，不断调整优化服务，让纳税人获得更多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

本刊邮箱：364425706@qq.com

报：车俊、袁家军、陈金彪、冯飞、熊建平、朱从玖、梁黎明、孙景淼、高兴夫、成岳冲同志，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市、县（市、区）“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